

二、招 生

新龙县的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主要分两大类，一是大中专院校在新龙的招生，主要由县招生办公室在每年的初高中毕业会考后，向相关院校提供考生资料，由相关院校自己录取。二是县内各级学校的招生，主要是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指标要求，由县教育局自己根据生员情况进行。1988—1998 年的招生涉及小学、初中和高中三个层次。新龙县高中班 2000 年停办后，2000—2005 年的招生主要是小学和初中招生，同时协助州内各高级中学完成高中阶段的招生任务。

表 20-9 1988—2006 年招生情况统计 单位：人

年度	小学	初中	高中	中专	大专	本科
1988	423	118	30	75	6	4
1989	538	129	31	44	6	—
1990	431	130	28	45	7	—
1991	421	132	26	13	4	—
1992	427	83	40	56	2	2
1993	441	96	29	47	3	—
1994	631	68	59	48	7	—
1995	623	72	59	—	—	—
1996	740	73	32	27	7	—
1997	831	69	30	53	6	—
1998	865	75	28	—	—	—
1999	654	77	27	59	25	—
2000	720	109	—	59	25	—
2001	731	123	—	65	28	—
2002	754	144	—	67	24	—
2003	704	520	—	79	27	—
2004	723	479	—	66	14	—
2005	693	323	—	48	15	—
2006	793	529	—	35	10	—

第七节 普及义务教育

一、普及初等教育

1991 年 5 月 31 日，新龙县成立乡村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，按照县上的统一安排，全县 4 个片区工委、19 个乡镇也分别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“普初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县包乡领导的指挥下，负责组织开展普及初等教育工作。

1994 年完成如龙镇、沙堆乡普教工作；1995 年完成甲拉西乡、雄龙西乡、皮察乡、绕鲁乡的普教工作；1996 年完成通宵乡、尤拉西乡、色威乡的普教工作；1997 年完成麻日乡、子拖西乡普教工

作；1998年完成洛古乡、博美乡、和平乡、乐安乡的普教工作；1999年完成友谊乡、拉日马乡、大盖乡的普教工作。县“普初”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全县普初工作中重大问题。各区工委协调所辖各乡之间的关系，按照“三不三兼顾”的原则，突破乡域界限，安排学生就近入学。乡普初领导小组负责本乡7~12周岁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达到普初要求，负责13~15周岁的失学儿童入学，达到“三会生”要求。各县级机关联系单位协助搞好各乡的新修、扩建工程，帮助各乡整理“普初”验收的文字材料，档案材料等工作。保证县普初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在各乡得到落实，帮助所在乡解决普初工作具体困难。各学校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和13~15周岁失学儿童的普及率和毕业率达到普初要求；加强学校内部常规管理，努力改善校风、校貌，负责各类表格填写工作。县教育体育局协助区乡搞好硬件建设，搞好全县校舍维修，督促学校加强常规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具体指导各乡校的普初业务工作；负责全县检查验收会议材料等。

普教投资568万元（省、州投入258万元），群众投工投劳折资10万元。1994年以来，全县共征收各种教育税费118万元，同时发动全县群众集资、投工投料改善办学条件。全县投工投劳折资113万元，投料折资61万元，其中1999年投工投料折资76万元，用于维修、新修、改建学校校舍，新建水泥球场，添置课桌凳等。

1994年，“一乡一镇”（沙堆乡、如龙镇）的初等教育普及工作经州验收合格。1995年，绕鲁乡、甲拉西乡、雄龙西乡“普初”工作经州验收合格。1996年9月9—11日，通宵、色威、尤拉西、皮察乡“普初”工作经州验收合格。1997年10月，拉日马小学通过州“三个一”工程验收小组检查验收，获得甘孜州首批“三个一”工程合格学校。1997年11月8—9日，子拖西、麻日乡“普初”工作经州验收合格。1999年9月，全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，并通过了省州的验收认定，评定结果为基本合格。

省州验收组及道孚、炉霍、色达、甘孜、白玉、德格、石渠、雅江、理塘等9个县分管教育的领导和文教局长、教育股长等81人分为8个小组和3个领导跑面组，采取听、查、看、访、议的形式，分别对全县18个乡（镇）中的16个乡（镇）、29所学校进行实地检查。评议结果是：“四率”达标情况：7~12周岁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5.5%；1998—1999年年度在校学生年巩固率为97.5%；毕业班学生毕业率为91.3%；13~15周岁初等教育普及率为94.2%。办学条件达标情况：1. 县乡（镇）村各级党委、政府和人大、政协领导重视教育，强化政府行为，把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全县经济、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，切实把教育纳入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。采取各种措施，宣传贯彻落实教育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依法落实了各级政府、学校、家长的责任和义务。县、乡（镇）、村均成立了普初领导机构，层层落实任务，保证了普及初等教育工作顺利完成。2. 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，确保财政对教育投入的“三个增长”，基本保证教育经费按时足额拨付。认真征收使用教育税费。3. 全县53所小学和7个教学点均无危房，所有教学班均有教室。4424名在校小学生均有木质课桌凳，在此基础上校校有围墙，厕所、教学设施、用房齐全、教师宿舍均得到较好的解决，达到“一无多有”要求。新龙县的“四率”及办学条件均达到省、州的基本要求，认定基本合格。

二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

2003年，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，县委、县政府分管教育的领导为副组长，县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龙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教育局，由教育局长兼任“普九”办公室主任。

制定《新龙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意见》，根据“普九”实施方案层层签订了“普九”工作责任书，把“普九”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头上。县教育局从2003年即建立了局领导包片区、股室人员蹲点包乡包校的“普九”工作机制，现已实行了4年并仍将继续执行下去。结合县情，每年制定切实可行的“普九”工作日程安排，把“普九”工作具体细化到每个月份，坚决按日程表扎实开展工作。2003年，新龙县在完成“扫盲”的督导评估之后，启动了“一镇两乡”（如龙镇、甲拉西乡、雄龙西乡）的“普九”工作；2004年，对大盖、和平、色威、博美、尤拉西五乡实施了“普九”；2005年，对乐安、绕鲁、麻日、通宵四乡实施了“普九”；2006年，对沙堆、皮察、子拖西、洛古四乡实施“普九”。2007年，完成16个乡镇的“普九”巩固的同时，对拉日马、银多、友谊三个纯牧业乡实施“普九”。2006年4月，全县召开高规格的全县教育工作会议，确定2006年为“夯实基础年”、2007年为“两基攻坚年”；制定一系列关于“两基”攻坚工作的措施；拟出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各校在开展“普九”工作中的具体要求；严格遵照“软件从严、硬件从实”的标准，具体指导“普九”业务工作。一是每年年初由县级领导、包乡单位领导及教体育局业务工作人员深入“普九”乡（镇）摸清0~17周岁人口基本情况，做好调查，登记造册。二是2006年9月，新龙县加大初中学生和补偿教育的招生力度，完成400多人的招生任务，部分学生开始进行正规的初中学习，部分进行补偿教育。三是多方筹集资金，采购部分“普九”所需的物品。四是将各类表册、文字材料严格分类并做好存档工作。

新龙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将于2007年接受省、州的全面验收。

三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

2003年，新龙县成立了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、县四大家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片区工委负责人、县级机关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扫盲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扫盲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教体育局，由教育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2003年3月29日，新龙县召开全县教育暨扫盲工作大会。这次大会对扫盲工作作了动员、部署。县长松呷代表县委、县政府与各区、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签定了2003年教育目标责任书。要求各级部门要认清新龙县的形势，明确扫盲任务，扎实推进扫盲工作，为全面完成全县扫盲工作而努力奋斗。各级部门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标语、黑板报以及书写永久性标语等宣传工具，宣传扫盲工作的目的、意义。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为载体，深入到农牧民生产生活中让他们明白“脱贫先脱盲、致富先治愚”的道理。教育局抽派了9名工作人员，分为上占片区、下占片区、河东片区、河西片区、拉日马乡5个组，深入新龙县18个乡镇（镇）指导扫盲工作。及时对扫盲指导人员重新作了调整、充实，并确定一个人包两个乡的方案，指导各区乡扫盲专干，开始逐步完善有关扫盲的各种表册，做好桌面材料归档工作和上墙材料的清理工作。4.5—7月，全县18个乡镇都开办了扫盲教学班，参加扫盲学习的人员有5334名。8—9月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扫盲巩固提高工作。自编了藏汉两种文字的《扫盲巩固提高教材》，将科技、卫生、法律知识都包括在其中，做到文盲、法盲、科盲一起扫。

10年中，新龙县共开设扫盲教学点139个、开办扫盲教学班511个，参加扫盲的教师202人，共投入扫盲经费29.67万元。累计脱盲13197人，全县非文盲率达到97.45%。2003年10月22日，新龙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顺利通过了省、州的督导评估，认定为“基本合格”。省教育厅副总督学高力平、州政府副秘书长荆林屏分别代表省、州人民政府的督导评估工作组向新龙县颁发了奖金。

四、希望工程

1994年5月，争取到林业局所属337场的部分地盘3757平方米，以及房屋设施831平方米，作为二完小的校址。同时，通过全县教育希望工程集资86000多元，用于二完小建设，全面维修了校舍，新修了围墙、厕所等。秋季，正式开学招收了一年级新生20名、学前班10名。

2005年3月，在县政府松呷县长的联系下，团县委和教育体育局多方整合资源，通过省青基会的协调，得到上海怡科集团朱奕丞等人的援助，共投入30万元，援建新龙县大盖乡震天希望小学。工程于2006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。

2006年，对口支教单位之一的省司法厅积极主动与上海律师事务协会联系，经过实地考察后，决定投资30万元在甲孜小学新建希望小学，并落实了启动资金15万元和一部分物资。至年底，工程正在实施中。

第八节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

一、校舍建设

1989年，经过县委、县政府的努力，筹集110万元用于校舍建设。其中争取到州级资金50万元，县财政投资60万元（包括幼儿园上年拨款20万元）。实施县中学、城关小学、幼儿园、麻日、博美、雄龙西、蔓青7所学校的修建工作。同时争取到上级的资金28万元，修建新华书店。当年除幼儿园工程以外，全部竣工。

1991年，上级投资10万元，在拉日马小学新建校舍，新建面积为348平方米，当年竣工验收。沙堆、日巴、谷日、博美4所学校进行维修，维修面积2120.56平方米。拉日马、谷日等乡党委积极动员全乡农牧民投工投劳，为学校维修围墙，新建公厕、校门，为广大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1993年，对大盖乡中心完小、拉日马乡寄宿制中心完小、和平乡中小学进行全面的维修。文化馆自筹资金对舞厅进行全面维修。

1994年，为顺利实施普教工作，确保校舍整洁雅观。县财政投入4万元，文教局自筹2万元，新修了高山小学校舍；维修了县中学、幼儿园、沙堆、日巴、城小、吴亚、吴西7所学校的校舍。并投资近2万元，对拉日马小学因火灾损坏的校舍进行维修；各乡镇也投入了2.2万元新修学校的围墙、厨房、厕所等。7月，筹集资金30万元，修建教研综合大楼，新建面积900平方米，综合楼设计为四楼一底。其中：底楼为框架结构，由县委出资，修建成小车库；上四层为砖混结构，为教研综合楼，工程于1995年8月竣工。同时，以赊欠形式在新龙大桥头警卫房新修勤工俭学基地。

1992—1994年，群众集资、投料折币共计18526元，干部、职工捐资达25000元，添置学生课桌凳120套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部分学校“一无两有”和其他方面的办学条件。

1995年，州投资8万元，县投入2.5万元，修建和筹建曲格、俄多两个校点。扩建腰古、应龙2所学校的校舍。并对甲拉西、雄龙西、绕鲁、皮察4个乡所辖的所有学校校舍进行维修。群众投工投料折资156468元，给普教乡所有学校修厨房、厕所、旗台，新筑和修补围墙。

1996年，州投入47万元新建二完小教学楼和拉日马寄宿制学校水泥球场。色威、通宵、尤拉西3乡普初经费投入21万元（州投入6万元，县15万元）恢复俄色、沙日西、洛足3所小学，新建益